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5.41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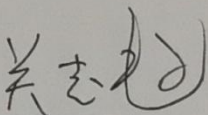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志超

翁小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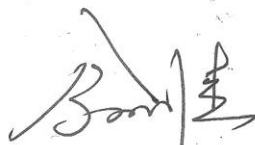
许岳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志超



翁小雄

许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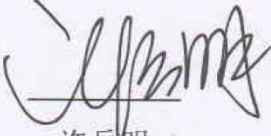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志超

翁小雄


许岳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